

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主要为中小微商家提供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具体包括移动数字化软件产品、云存储服务、配套硬件；（2）移动数字化软件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用于实现中小微商家移动化、前中后台一体化、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及数字营销的综合管理需求；（3）子公司由她网络原计划做线上交易平台，现无实际经营业务；（4）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向医疗机构或医院智能化建设集成商提供护理数字化解决方案。

请公司：（1）结合公司各项移动数字化软件的主要功能和应用场景，说明相关软件在商家的采购、销售、物流、库存、营销等各项业务环节中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

业务内容和各项移动数字化软件的具体功能，说明公司是否通过相关软件或在其他业务中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说明平台名称、搭建及运营主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及定价方式，并提供相关平台的注册用户数、入驻商家数、报告期内平台订单数量、交易总额等主要经营数据，相关平台是否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如不涉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说明认定不涉及的依据及充分性；补充说明子公司由她网络的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是否已经或计划搭建或运营线上交易平台；（3）具体说明公司各项移动数字化软件的营销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营销目标群体、营销手段、营销内容、营销渠道等，并结合营销功能实现情况所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广告业务，如涉及，说明相关广告是否需要并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公司对商家发布广告的是否建立健全的审查机制并有效运作，是否存在因商家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投诉纠纷风险；（4）具体说明公司移动数字化软件实现会员充值功能的具体方式，公司与商家、充值会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可能或实际已在公司端形成资金结转或资金沉淀，公司是否涉及对充值金、保证金、押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需要并就会员储值业务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5）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商家数据或

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范围、内容、利用方式、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的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6）补充说明公司是否自行开发或运营 APP 相关业务，如是，具体说明 APP 名称、主要用途、应用场景，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7）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对应的具体业务，该项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8）报告期内子公司连帆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需要并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服务备案等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9）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10）补充说明公司移动数字化软件与微信、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平台对接方式、对接内容，公司、平台、商家三者间的权利义务关系；（11）补充说明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帮助商户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收购取得由她

网络、连帆科技的股权；（2）2022 年公司收购连帆科技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要财务报表科目大幅变动均与此有关，2023 年 9 月，公司转让连帆科技部分股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3）2017 年 4 月，公司设立衣科（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4）报告期后，公司新设立杭州笑铺、深圳笑铺、笑铺果果、鸿果果、深蓝雨、黄花猫、白狮子、红风铃、绿披风等 9 家全资子公司。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购由她网络、连帆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连帆科技报告期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剔除连帆科技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备考报表；纳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时间及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列表说明该事项对合并报表主要科目余额、发生额变化的影响，股权转让后是否导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来源于投资收益；（3）结合连帆科技被公司收购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财务情况，说明公司收购后短期内即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对公司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于连帆科技的财务核查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收购连帆科技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大额商誉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补充说明连帆科技 2023 年经营情况；说明出售后公司对连帆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因双方不再享有业务联动、公司无法使用连帆科技资源及资产等原因而存在减值迹象；说明减值测试主要参数是否具有事实支撑，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审慎，分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6)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连帆科技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连帆科技部分股权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7) 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8) 公司报告期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各子公司的具体设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设立以来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

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59.13 万元、10,674.04 万元和 14,273.56 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服装等行业的中小微商家及医疗机构及医院智能化建设集成商，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新增付费客户增长较多，公司建立线上线下全覆盖的销售渠道；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对公账户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是 866.29 万元、559.75 万元和 492.39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 1-9 月，公司通过小红书、抖音等线上平台店铺存在少量刷单行为，金额分别为 12.97 万元和 41.96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2023 年 1-9 月份业绩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付费客户数量，2023 年 1-9 月新增付费客户数较上两年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最近一期的新增付费客户数虽有较大增长，但整体付费客户增长相对较小，请说明存量客户的复购及流失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3）列表说明护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参保人数较低、前员工参与

设立等异常客户情况；（4）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各类型收入占比，列表说明数字化软件产品、云存储、维保服务及配套硬件服务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按照时段法确认相关收入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补充说明公司线上、线下销售金额占比情况，产品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是否合理；（6）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客户变动、产品占有率、客户留存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8）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对象、占比，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虚增收入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9）详细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的相关情况、各期刷单、刷好评金额、占比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1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客户留存率、客户获取能力、期末在手订单、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说明市场需求是否接近饱和，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针对客户分散且小客户较多的情形，按销售金额分层说

明对各层客户收入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走访及访谈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所实施的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2）针对刷单收入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刷单行为的识别及完整性，对于第三方平台数据的主要核查方式和结论；（3）对第三方 IT 审计报告执行的核查程序，信息系统内控控制及关键业务数据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对存在一个支付账号对应 2 个及以上客户订单的情形的核查程序；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核查方法等，说明对公司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方式是否充分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6 年 8 月，衣科同人、天渔投资增资入股公司；（2）2017 年 4 月，衣科创投、超链投资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的股权进入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相关机构股东是否系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2）相关机构股东的合伙人/股东或是否系公司内部人员或内部人员的关联方，公开

转让说明书未将前述机构股东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准确性及合理；相关人员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是否通过衣科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是，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激励份额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已实施完毕。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2)说明衣科创投、超链投资、衣科同人、天渔投资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相关人员出资资金来源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事实依据，并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代持核查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3月，聚水潭作为投资方与公司、徐克强、沈蔚、其他股东约定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10月，各方签署股权回购合同，约定衣科股份回购聚水潭持有的公司10%股权，自聚水潭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各原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执行。

请公司补充说明：(1)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聚水潭要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是否系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股权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相符；公司就承担回购义务事项

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回购价款的具体时间及资金来源，聚水潭就公司完成支付回购价款义务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23.21 万元、4,037.66 万元和 4,889.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32%、37.83%和 34.2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和宣传费构成。

请公司：（1）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占比、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当地薪资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补充说明服务费及宣传费的款项性质及主要明细，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对于居间服务费，补充说明与居间商的合作情况，结合居间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人员情况以及合作历史、是否同时代理其他与公司产品性能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异常的合作方，如成立时间较短、员工或前员工参与设立、仅为公司提供服务、异常注销等情形，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4）结合连帆科技主要业务模式、下游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推广商、居间费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开展如学术会议、展会、客户拜访、调研咨询等发生的销售推广费情形，如存在，说明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及相关核查情况；（5）居间商在拓展业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通过居间商拓展业务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

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商获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对居间商存在依赖；（6）报告期内通过灵活用工平台与居间服务商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7）报告期内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宣传推广合作方是否发生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为保证采购、销售、市场推广等活动合法合规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所做的具体核查工作、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结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与宣传推广合作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设置体外账目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关于毛利率。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35%、91.07%和 90.36%，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员工人工数及平均薪酬、云服务器及软件和技术服务采购成本、折旧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

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人工成本、采购成本、设备情况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57%和 88.08%；公司存在与刚成立、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的情形；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

请公司：（1）补充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2）结合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补充说明公司向其进行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3）报告期各期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包括与关联方间）、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双方之间的定价和结算模式，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客户存在使用第三方平台付款情形，第三方平台用户因保护用户隐私等原

因，没有实际付款方名称。报告期各期，通过上述平台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63.70 万元、121.02 万元和 138.72 万元。2021 年，员工代收客户款项并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公司对公账户付款 427.91 万元，相关个人银行卡于 2024 年 1 月全部注销。报告期后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款的金额为 12.24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存在向关联方衣科同人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无法判断第三方支付平台实际付款方的情形下，如何验证销售回款是否真实发生；涉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员工代收款相关账户的整改情况及规范措施；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2）报告期后再次发生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实控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约定，测算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影响，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清理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4）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81.57 万元、8,327.63 万元和 12,853.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4%、44.37%和 50.46%。

请公司补充说明：（1）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2）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3）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12.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62.89 万元、1,919.72 万元和 1,834.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0%、17.98%和 12.85%。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2）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

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3）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97 万元、1,950.61 万元和 197.58 万元，主要为收购连帆科技所致。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4.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任职。请公司：①公司多名董监高曾在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已注销，补充说明杭州东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背景，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纠纷，是否与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存在承继关系；②补充披露徐克强、沈蔚、陶妃妃、沈晨菱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③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徐克强、沈蔚夫妇合计控制公司99.50%股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

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借款的款项性质及分类是否准确，采用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补充说明固定资产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重分类的依据及合理性，会计核算及后续处理方法、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残值率等；⑤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

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及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⑥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⑦补充说明部分商标权系继受取得，相关商标权的出让主体、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商标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⑧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各项域名的背景、目前使用或计划使用情况，各项域名所对应网站的主要内容、功能、用途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是否通过相关网站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服务；⑨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 12、15 条等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⑥，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至⑨，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